

繁峙县鑫宝达球团厂 超低排放改造评估验收意见

2022年8月3日繁峙县鑫宝达球团厂在繁峙县组织召开了“繁峙县鑫宝达球团厂超低排放改造评估验收会议”。应邀参加会议有3名专家及评估监测单位。会上，企业和评估监测单位汇报了超低排放改造工程及评估监测情况，验收组查阅了验收提交的资料，复核了评估监测报告，现场检查了有组织排放和无组织排放源控制情况、清洁运输情况、无组织污染集中管控系统建设情况等，并就有关问题同建设单位、监测单位进行了沟通。经讨论，形成超低排放改造评估验收意见如下：

一、企业基本情况

繁峙县鑫宝达球团厂位于繁峙县繁城镇圣水头村北，主产品球团，排污许可证登记有1座10平方米球团竖炉，设计规模10万吨/年，主要工序包括配料、造球、筛分、焙烧、成品转运等。该企业环境影响评价、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排污许可证手续齐全，从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件。

企业按照《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9]35号）等文件要求，投资1026.5万元对部分生产环节的环保设施进行了改造，监测单位为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评估单位为山西坤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有组织排放源改造评估监测情况

1、有组织排放源基本情况

企业建立了有组织排放源清单，共 2 个排放口，主要排放口 1 个，即球团竖炉焙烧排口，一般排放口 1 个，即焙烧球团成品卸料排口。

2、有组织排放源超低排放改造及环保设施配套情况

本次按照规范对 2 个排放筒的排放口、监测平台等按相关规范进行了改造；对有组织源的烟气除尘、脱硫、脱硝处理设施进行改造并对运行参数与相关要求进行了对照。

目前球团竖炉焙烧烟气采用高效覆膜布袋除尘+烟道药剂脱硝+双塔石灰-石膏湿法脱硫、湿电除尘处理工艺。球团下料口仅排放颗粒物，为一般排放源，目前采用炉盘卸料、下料口收尘+覆膜布袋除尘工艺。

3、有组织源排放评估监测结果

根据山西同源国益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2022 年 7 月 24-26 日对有组织源进行的手工监测和在线监测比对监测报告：手工监测球团竖炉烟气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分别为 5.2-6.6mg/Nm³、10-18mg/Nm³、11 - 24mg/Nm³；球团卸料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 4.8-5.2mg/m³，符合超低排放限值要求；球团竖炉烟气安装了一套排放连续监测系统（CEMS），已验收并与忻州市生态环境局联网，CEMS 比对结果和连续 30 天小时均值传输率、达标率均大于 95%，符合超低排放要求；企业自行监测方案和监测结果满足相应标准要求。经现场查看 2 套环保设施运行正常，DCS 系统已初步建设完善中。

三、无组织源情况

1、无组织源基本情况

企业已建立无组织排放源清单，内容较为完整，共 42 个，其中物料输送无组织排放源 30 个、生产工艺无组织排放源 5 个、物料储存无组织排放源 7 个。

2、无组织排放源超低排放改造情况

企业已建设球团成品棚、精矿粉储棚并设雾炮和干雾抑尘设施，建设脱硫石膏库、膨润土储棚、石灰仓；膨润土下料口采用封闭措施，精矿粉下料口采用洒水抑尘措施；球团卸料盘、下料口设集尘、除尘装置并设抑尘设施；厂区设车辆洗车平台 1 套、进厂门禁 1 套、厂区洒水车 1 辆。

建设厂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微站 7 个、高清视频监控装置 4 套、总悬浮颗粒物（TSP）监测设备 4 套。

3、无组织排放源现场检查情况

现场抽查，生产工艺、物料仓储、物料转运无组织治理控制措施基本符合超低排放标准要求，未发现明显可视粉尘。

四、清洁运输情况

企业进出厂物料主要为铁精粉、球团矿、膨润土、石灰粉、脱硫石膏、煤等。提供的 2022 年 4-6 月的原辅材料、产品运输量及抽查的 13 辆次车辆信息显示未发现非国六以下排放标准的运输车辆。

厂内有非道路移动机械车辆 2 辆，已在忻州市生态环境局繁峙分局进行了编码登记。

五、验收结论

根据国家、省、市关于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文件要求，繁峙县鑫宝达球团厂完成了有组织和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有组织监测结果达到超低排放限值要求；无组织管控措施基本有效；提供的三个月大宗物料运输台账抽查显示未发现采用国六排放标准以下车辆。该企业超低排放基本满足《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 [2019]35 号)和《关于推进我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实施方案》(晋大气 [2019]128 号)的要求，验收组原则同意该企业通过超低排放验收。

六、建议

1、进一步强化超低排放治理设施和监测装置的维护、管理，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操作管理水平，以确保污染物超低排放的稳定、持续实现。

2、进一步完善无组织源封闭措施，完善污染源管控系统、DCS 系统、洗车平台系统、门禁系统。

3、加强原辅材料、产品（含副产品）台账和运输车辆台账管理，建立其电子台账系统，始终要严格按照超低排放文件要求做好清洁运输管理。

验收专家组：郑一斌 李彦 王海燕

2022 年 8 月 3 日